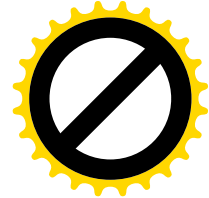




您身边贴心的采购专家



项目编号：ZK-CGZGK2017122/1

政府采购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
营权资格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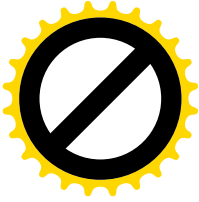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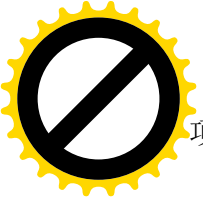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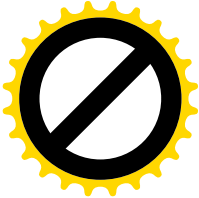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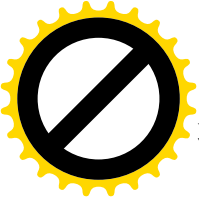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

专业 诚信 高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招标公告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对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营权资格招标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 1、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营权资格招标
- 2、项目编号：ZK-CGZGK2017122/1
- 3、采购范围：本次招标线路 24 条，其中 A 包 16 条线路运输经营权资格、B 包 8 条线路运输经营权资格，拟投入使用车辆共 132 辆，具体招标内容见采购需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任意 1 月（季）度单位财务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交通运营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班车客运），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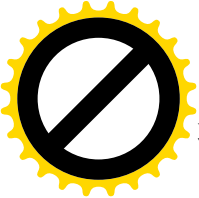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7）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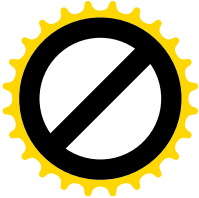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5.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发售标书时间：2018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8:30- 2018 年 01 月 19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营权资格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122/1



6.2 下载标书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6.3 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300 元；每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6.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01 月 19 日 17:30:00（北京时间）。

7、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02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http://218.77.183.48/htms>（海口市国兴大道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服务中心旁）2 楼 207 室）。

7.3 开标时间：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7.4 开标地点：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7.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02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7.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8、其他

8.1 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8.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9、联系方式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文化路 259 号

联系人：蔡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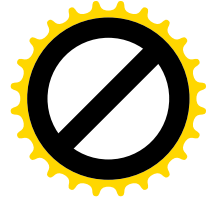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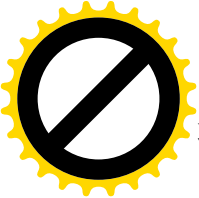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电 话：0898—83318311

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项目联系人：陈工 吴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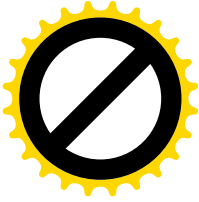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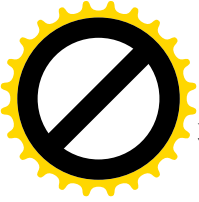
电 话：0898-322627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A包16条线路运输经营权资格，0元； B包8条线路运输经营权资格，0元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每包人民币10000元； 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02月 01日 10：30（北京时间）； 3.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非现金方式，网上支付时提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 支付地址为： http://218.77.183.48/htms ； 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招标服务费	此次招标为资格招标，根据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及参考相关行业的标准，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1011 0869 0000 0146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政策功能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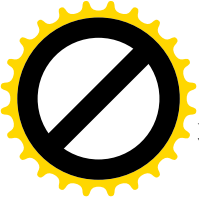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营权资格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122/1

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5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海南）网 <http://xyhn.hainan.gov.cn/hnxyweb/p/index.html>。

②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同项目公示时间。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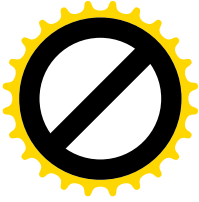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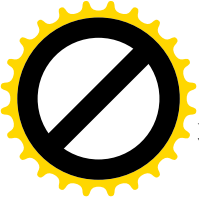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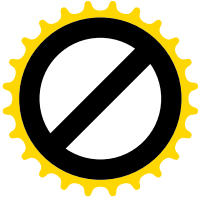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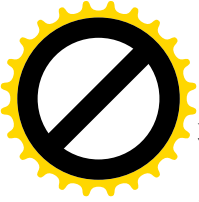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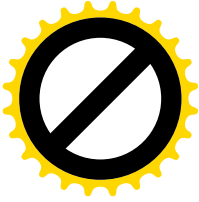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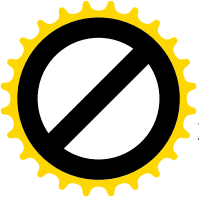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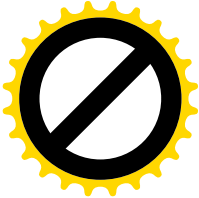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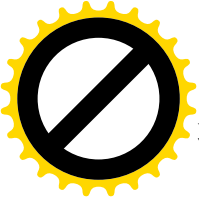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用户需求响应情况、根据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涉及的资格性内容和根据综合评分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根据格式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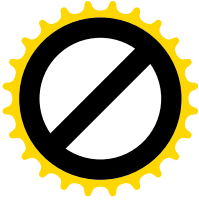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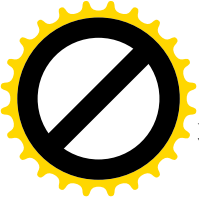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 66529867。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刻录成光盘或 U 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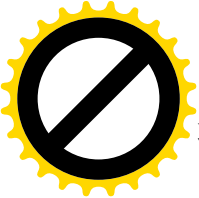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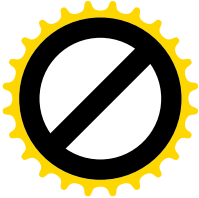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营权资格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122/1



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上须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按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未按要求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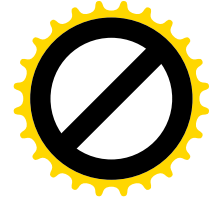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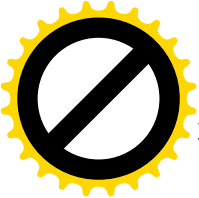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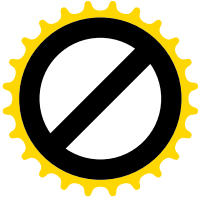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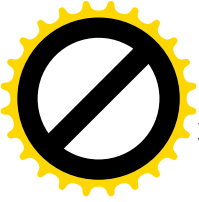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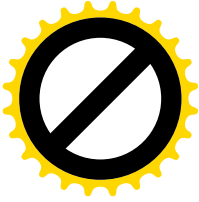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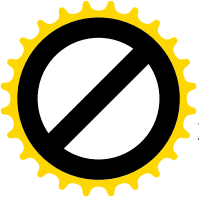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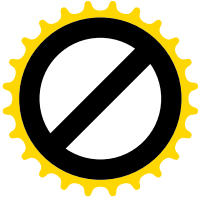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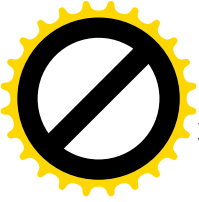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用户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现代经济体系的新发展理念以及振兴农村经济的要求，是指导农村公共交通体制改革，实现城乡公共交通均等化服务的重要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投标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8 号）等有关规定的精神，按照国家提出的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的要求，本着提高道路旅客运输供给能力，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提升车辆档次，提高服务水平，构建安全、便捷、舒适的城乡客运网络和运行机制，为了及时补充我县城乡公交线路运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拟对本县经营期即将到期的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线路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标。

（一）现有道路旅客运输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全县现有客运班线 40 条，车辆 292 辆（含 4 辆报废），其中：市县际客运班线 12 条，运力 75 辆；公交线路 10 条，运力 32 辆；农村客运班线 15 条，运力 72 辆；出租车 110 辆，另有 50 辆正筹备），基本满足旅客运输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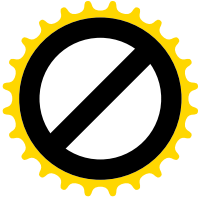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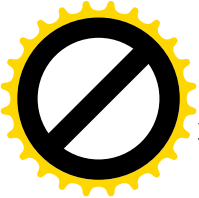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二）道路运输经营状况

根据对全县农村客运班线、城市公交实载率调查情况分析，农村客运实载率达到 94.33%，效益较好；城市公交实载率 40.11%，效益较差。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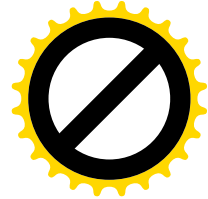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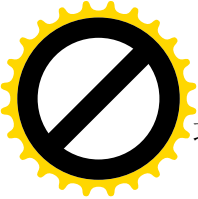
1、招标内容：本次招标线路24条线路：A包16条线路运输经营权资格；

B包8条线路运输经营权资格，拟投入使用车辆为132辆，具体线路要求、车辆要求详见附件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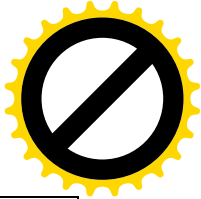
- 2、经营期限：本次招标经营期限为 6 年（以许可决定书为准）。
- 3、招标原则：A 标、B 标分别招标一个供应商，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2 个包，但只能中标一次，即为 A 包中标候选人后，就不能被推荐 B 包的中标候选人。
- 4、中标人运营补助：见附件三（成本规制方案）。
- 5、经营模式：公车公营，严禁个人形式挂靠或承包。
- 6、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8 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等有关规定。
- 7、投标人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及以上、客位 1500 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 15 辆以上的道路客运企业。
- 8、投标人在报名本项目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且无在 6 个月内连续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需提供项目地县级以上公安交警部门证明）。
- 9、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未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反复上访、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出现过激行为，暴力抗法，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供承诺函）。
- 10、在项目地至少有公司或办事处对项目进行管理（提供投标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承诺函）。

三、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具体线路车型按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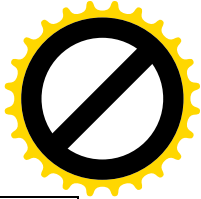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营权招标-A 标

序号	线路名称	途径	线路编号	首班时间	末班时间	里程 /km	参考车辆等级	最低发班次	车辆数量	备注
1	陵水火车站—体育广场—椰林中心农贸市场	陵水火车站—椰林派出所—椰林第二小学—体育广场—县检察院—县教科局—农业银行—县中医院—中山小学—椰林中心农贸市场	8 线	06:30	22:00	7.7	公共汽车大型高一级 电动车	每 15 分钟一班	6	新增，经椰林大桥
2	安马小学—县社保局—文化广场—下园村	安马小学—丽安路—县人社局—工商大厦—友好医院—县综合执法局—县检察院—文化广场—椰林大桥—中山小学下园分校—桃万村委会—万寿路	9 线	06:30	22:00	6	营运客车中型高一级 电动车 7 米	每 30 分钟一班	6	新增，经椰林大桥
3	县人民医院—桃源安置区	县人民医院—县养老服务中心—北斗廉租房小区—北斗社区—县中医院—县交警大队—中国银行—桃源大桥—桃源大道—椰林镇政府—新桃源—横路—新桃源四横路—桃源安置区	10 线	06:30	22:00	9.4	公共汽车中型高一级 电动车 7 米	每 30 分钟一班	6	新增
4	陵水火车站—三才镇—英州镇—高土村委会	陵水火车站—海航候机楼—椰林派出所—椰林第二小学—下园路口—海韵广场—怡景湾酒店—中国银行—陵水汽车站—县交警大队—县中医院—北斗社区—北斗派出所—毛毯厂—县盐务局—三才中心小学—三才镇农贸市场—五里村—新村—盐尽小学—长坡村建材市场—九所村—南园侨城—岗山村—光明村—白石村—军田初级中学—军	20 线	07:00	18:30	28.2	营运客车中型高一级 电动车 9 米	16 班	8	G223 国道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营权资格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122/1

		田卫生院—大拥村—万字村—英环东路—英海西三路—九州医院—英海大道高速路口—椰田古寨—高土村委会								
5	椰林中心农贸市场—三才镇—桐海村	椰林中心农贸市场—北斗社区—北斗派出所—毛毯厂—县盐务局—祥和家私城—三才中心小学—三才镇农贸市场—五里村—新村桐海村委会—尽尾村—桥山村—桐海村	21线	7:00	18:30	16.6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柴油车 9米	8班	6	
6	椰林中心农贸市场—三才镇—朝美村	椰林中心农贸市场—北斗社区—北斗派出所—毛毯厂—县盐务局—红太阳学校—三才中心小学—三才镇农贸市场—陵水机场—牛堆村—花石村—朝美村	22线	7:00	18:30	17.9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电动车 9米	6班	4	
7	椰林中心农贸市场—文罗镇—南平农场	椰林中心农贸市场—中山小学—文教路—北斗小学—北斗廉租房—县养老服务中心—县人民医院—后石村—大园村—龙门村—老林村—文罗镇镇府—文罗中心小学—老灶村—矮岭村—同多村—马岭村—龙马村—南江队—南平中学—南平大桥—南平场部	34线	7:00	18:30	37.6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柴油车 9米	6班	4	经 X664 县道、 X669 县道
8	陵水火车站—文罗镇—隆广—英州镇	陵水火车站—海航候机楼—椰林派出所—椰林第二小学—下园路口—海韵广场—怡景湾酒店—中国银行—椰林中心农贸市场—中山小学—北斗社区—北斗小学—北斗廉租房—县人民医院—后石村—龙门村—老林村—文罗中心小学—文罗初级中学—老吴园村—文罗中心幼儿园—坡料村—后塘村—北风坡村—新隆北路—隆广初级中学—广新村—广坡村—丹录村—田仔水库（路口）—田仔初级中学—田仔村—崩田村—英州中心小学分校	60线	7:00	18:30	32.3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电动车 9米	16班	8	X664 县道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营权资格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122/1

9	县体育广场—隆广镇—长坡村	县民族中学—县体育广场—县国土局—县公安局—北斗廉租房—县人民医院—老林—文罗镇—隆广镇—万岭村委会—石关村—长坡村	61线	7:00	18:30	25.5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电动车 9米	6班	4	X664 县道、 Y033 乡道
10	桃园公租房小区—雷丰村—文罗镇	桃园公租房小区—桃园大桥—怡景湾酒店—海韵广场—文化广场—县检察院—县国土局—县公安局—北斗小学—大兴村—雷丰—坡村—文罗镇	62线	7:00	18:30	20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电动车 9米	8班	6	Y039 乡道
11	县体育广场—文罗镇—群英乡	县体育广场—县国土局—县公安局—北斗廉租房—县人民医院—后石村—大园村—龙门村—老林村—文罗初级中学—文罗中心小学—老灶村—矮岭村—同多坡村—马岭村—龙马村—南江队—群英乡政府—群英卫生院	70线	7:00	18:30	20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柴油车 9米	6班	4	经 X664、 X662
12	陵水火车站—三才镇—新村镇	陵水火车站—海航候机楼—椰林派出所—椰林第二小学—下园路口—县检察院—县国土局—北斗派出所—毛毯厂—盐务局—大园村口—三才镇中心小学—三才镇农贸市场—盐尽小学—陵水求真实验中学—陵水明星学校—南湾猴岛索道	80线	7:00	18:30	19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电动车 9米	16班	8	经椰林 大桥、 G223 国道
13	新村旅游码头—三才镇—县人民医院	新村旅游码头—新村初级中学—中山路—雨伞村—城坡村—新村司法所—求真实验中学—盐尽小学—三才镇—大园村口—盐务局—毛毯厂—北斗派出所—县人民医院	81线	7:00	18:30	19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电动车 9米	8班	6	

14	陵水火车站—东华村—黎安镇	陵水火车站—海航候机楼—椰林派出所—椰林第二小学—海韵广场—怡景湾酒店—滨河南路—和平社区—扇园坡路—职业学校—安马村—污水处理厂—瑞山村—东华初级中学—北巷村—瑞坡村—卓杰新乙村—东喜村—合景汀澜海岸—海风小镇—黎安镇老猫岭	90线	7:00	18:30	14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电动车 9米	6班	4	经椰林大桥、X661县道
15	陵水火车站—民大附中—大墩	陵水火车站—海航候机楼—桃万村—桃源大道溪仔园—山水花园—怡景湾酒店—中国银行—陵水汽车站—县交警大队—县中医院—北斗社区—北斗派出所—毛毯厂—盐务局—民大附中陵水分校—演村—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后岭村小学—走客村—岭仔村口—大墩村	91线	7:00	18:30	22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电动车 9米	8班	6	经椰林大桥、X663县道
16	县人民医院—丽安路—岭仔村	县人民医院—北斗廉租房小区—文教路—文化路—县人社局—丽安路—东华初级中学—北巷村—瑞坡村—卓杰新乙村—东喜村—海风小镇—海洋公园—后岭村—走客村—岭仔村	92线	7:00	18:30	19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柴油车 9米	6班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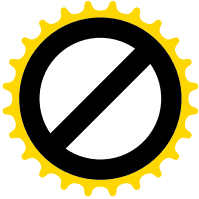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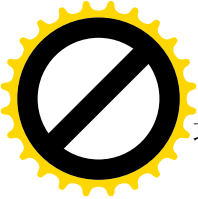
注明：1、营运客车等级标准，依据《JT325—2013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标准》；

2、公共汽车等级标准，依据 JT/T 888—2014 《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3、本次路线设计以火车站和人民医院为枢纽站，以国家羽毛球陵水培训基地、英州镇、文罗镇、本号镇为区域换乘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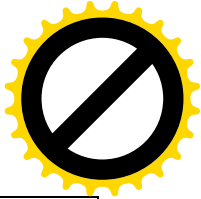
4、在同一路段上，同向换乘距离不大于 50m，异向换乘距离不应大于 100m。对置设站，应在车辆前进方向迎面错开 30m。在道路平面交叉口和立体交叉口上设置的车站，换乘距离不大于 150m。

5、具体车辆长度由中标方按照车型技术结构确定，如与中标内容不一致，应报采购方同意并经运营管理部门批准，原则上上下偏差不得超过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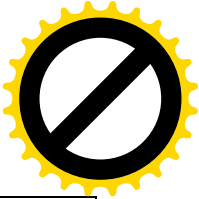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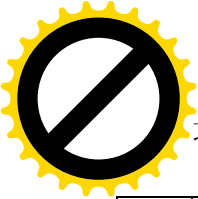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营权招标-B包

序号	线路名称	途径	线路编号	首班时间	末班时间	里程/km	参考车辆等级	最低发班次	车辆数量	备注
1	县人民医院一本号镇—南平五一队	县人民医院—北斗廉租房小区—北斗小学—县公安局—南榆路—花园路—县交通运输局—椰林中山小学—椰林中心农贸市场—中国银行—海韵广场—椰林二小—桃万村—陵水火车站—陵保路—青山村—向新村—马村—提蒙村—青山园村—提蒙乡镇府—高岭村—理工村—扁通村—墓山村—广会村—花丛村—本号镇—什巴村—南平路口—大坡—祖关—南平前进队—南平五一队	30线	6:30	18:30	36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柴油车 9米	6班	4	G361国道
2	县职业中学—本号镇—天后园村	滨河南路职业中学—怡景湾酒店—山水花园—桃源大道溪仔园—桃万村—海航候机楼—陵水火车站—陵保路—青山村—向新村—马村[彭谷村]—提蒙村—青山园村—提蒙乡镇府—提蒙卫生院—高岭村—营村、理工村—扁通村—墓山村—广会村—花丛村—本号初级中学—本号农贸市场—那青村—中央田村—亚生坡村—天后园村	31线	7:00	18:30	19.8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柴油车 9米	8班	6	
3	县民族中学—本号镇—南平场部	县民族中学—体育场南门—怡景湾酒店—海韵广场—椰林大桥—椰林二小—陵水火车站—陵保路—马村—提蒙村—青山园村—提蒙乡镇府—提蒙卫生院—高岭村—营村{理工村}—扁通村—墓山村—广会村—花丛村—本号镇—什巴村—南平路口—本号村—涌仔村—南平中学—南平场部	32线	7:00	18:30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柴油车 9米	8班	6	经 S305、X669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营权资格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122/1

4	县人民医院一本号镇一大里黎乡	县人民医院—县养老服务中心—北斗廉租房小区—北斗社区—县交通局—椰林中心农贸市场—中国银行—滨河北路—桃源安置区—山水花园—溪仔园—陵水火车站—青山村—向新村—提蒙乡—本号镇—吊罗山国家森林公园路口—大里黎乡瀑布—大里黎乡	33线	7:00	18:30	41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柴油车 9米	6班	4	
5	县人民医院—岭门农场—黎万村	县人民医院—县养老中心—北斗廉租房小区—北斗派出所—北斗社区—椰林中心农贸市场—中国银行—怡景湾酒店—海韵广场—椰林大桥—椰林二小—陵水火车站—陵保路口—青山村—官坡村—光坡镇—光坡镇中心小学—大米埕村—老欧坡村—大艾园村—沟西村—光岭小学—光岭村—岭门医院—岭门小学—旧村岭—行沟村—黎万村	50线	7:00	18:30	19.5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柴油车 9米	6班	4	经椰林大桥、G223国道
6	县职业中学—官坡村—同安大村	县职业中学—怡景湾酒店—桃源安置区—山水花园—海航候机楼—陵水火车站—陵保路口—青山村—官坡村—大米埕村—文官村—文村—半路坡村—新岭村—领头村—移攀村—港坡小学—港坡村—香水湾高尔夫球场—港尾新村—坡尾卫生院—铜岭村—同安小村—同安大村	51线	7:00	18:30	25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柴油车 9米	6班	4	经桃源大桥、X660县道
7	县人民医院—妙景村—坡尾村	县人民医院—北斗廉租房小区—北斗小学—县公安局—南榆路—花园路—县交通运输局—椰林中山小学—椰林中心农贸市场—中国银行—怡景湾酒店—海韵广场—椰林大桥—椰林二小—海航候机楼—陵水火车站—陵保路口—青山村—官坡村—大米埕村—武山村—普库村—妙景村—坡尾村	52线	7:00	18:30	20.5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级 电动车 9米	6班	4	经桃源大桥、Y118乡道



8	港坡村—县公租房小区—县民族中学	港坡村—港坡小学—移辇—新岭—里村—县公租房小区—桃源大桥—怡景湾酒店—海韵广场—体育场—县民族中学	53线	7:00	18:30	20	营运客车 中型高一 级 电动车 9米	6班	4	新增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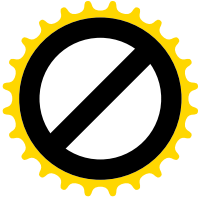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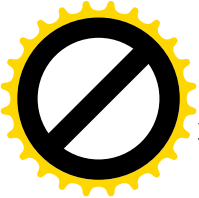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注明：1、营运客车等级标准，依据《JT325—2013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标准》；

2、公共汽车等级标准，依据 JT/T 888—2014 《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3、本次路线设计以火车站和人民医院为枢纽站，以国家羽毛球陵水培训基地、英州镇、文罗镇、本号镇为区域换乘站。

4、在同一路段上，同向换乘距离不大于 50m，异向换乘距离不应大于 100m。对置设站，应在车辆前进方向迎面错开 30m。在道路平面交叉口和立体交叉口上设置的车站，换乘距离不大于 150m。

5、具体车辆长度由中标方按照车型技术结构确定，如与中标内容不一致，应报采购方同意并经运营管理部门批准，原则上上下偏差不得超过 1 米。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成本和收入规制 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公交优先战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发展进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交企业成本核算体系，促进公交企业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完善城乡公共交通政府补偿补贴资金管理机制，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第5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34号）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县城乡公共交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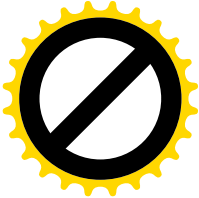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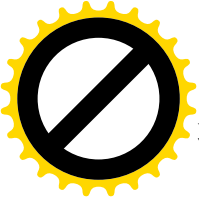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公交成本规制是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的，以城乡范围内从事城乡公交客运的运营企业为对象，通过评价经营状况，科学测算、审核、界定运营合理成本管理活动。规制收入是在规制成本基础上依法依规合理界定城乡公交客运业务收入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规制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制城乡公共汽车成本。

（二）**合理性原则**。合理界定城乡公交运营服务规制成本的范围，科学确定成本构成项目标准、经济指标和系数。

（三）**适度激励原则**。成本及收入规制应有利于激励和约束企业经营行为，鼓励城乡公交企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运营服务水平。



（四）引导公共出行原则。成本规制应有利于促进居民乘坐城乡公交工具出行，推进绿色交通的发展。

第四条 规制组织机构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县财政主管部门、县审计部门依照本办法之规定，共同负责执行城乡公交成本与收入规制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城乡公交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规制成本指标和标准值；审定城乡公交企业的城乡公交业务成本范围；确定合理的城乡公交客运成本，根据财务审计结果，审定城乡公交企业的总成本和总收入；制定服务质量考核实施方案，组织考核工作根据成本及收入规制结果，提出完善有关政府扶持政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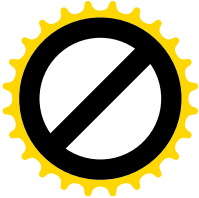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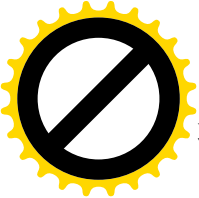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建立城乡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评价机制。成立城乡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评价小组，成员由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组织评价工作的具体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第六条 对城乡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及成本合理性评价，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价小组以第三方机构提交的城乡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原始会计凭证、账册为基础，评价公交行业标准运营成本与实际运营成本差异和确定利润率。

第二章 城乡公交运营成本规制方法

第七条 凡列入成本规制范围的各项成本均应需设定成本控制指标。成本控制指标标准值或者系数设定应当合法、合规、合理。具体设定可采用以下四种方法之一：

（一）依法核定法：对于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对项目标准值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引用该数值。



（二）横向比较取值法：参照社会或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合理成本标准值。

（三）纵向比较取值法：参照受规制企业的近 1—2 年的实际运营数据水平进行测定核定标准值。

（四）直接认可法：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直接确定实际成本为合理成本，待条件成熟时再行规制。

第八条 其它核定方法

（一）折旧与摊销成本。按照国家或者行业规定的资产范围、资产价值及适当的折旧、摊销方法核定；

（二）合理财务费用。应当综合考虑合理的负债比例和合理的融资成本，按照实际情况核定城乡公交运营企业的财务费用。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城乡公交企业业务收入发生的实际营业税金及附加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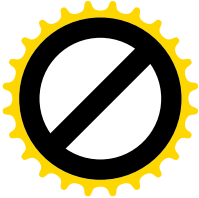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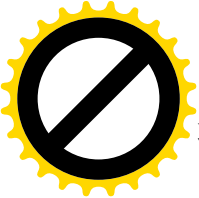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成本规制构成与规制指标

第九条 成本控制指标是体现城乡公交企业成本效率水平的比例或系数。成本规制标准值，按照上述测评方法对所列入成本规制范围的各项成本进行逐项测评核定。

第十条 年度城乡公交运营车辆数，以县交通主管部门核发营运证的车辆数为准。成本规制标准值的核定单位以线路日单车为基本核算单位，即“元/车·天”。

第十一条 城乡公交运营成本主要指标：包括人车比、人均工资、社会保障费计提比例等人工成本的控制指标；日单车燃料消耗、保修材料费消耗等车辆直接运营成本的控制指标。

第十二条 城乡公交规制成本由运营成本、期间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三部分组成。城乡公交规制成本等于经成本控制指标标准值各项成本总和。



(一)运营成本是指城乡公交企业在实施车辆运营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生产运营费用。运营成本构成与控制指标测算核定办法：

1、人工成本。指直接、间接从事城乡公交运营业务的各类人员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障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1) 职工人车比。

城乡公交车辆驾驶员人车比：按行业标准 2.2—2.4:1 核定，暂按 2.2:1 核定执行；

乘务员人车比：实行一票制无人售票模式的线路不予配备乘务员；实行多级票价制的线路按 2.2:1 核定执行；

行政后勤人员：按城乡公交企业前两年行政后勤人员平均人车比进行测定。

行政后勤人员人车比 = 年均行政后勤总人数 / 年均日运营车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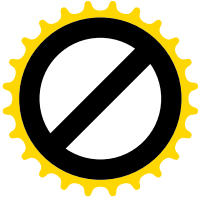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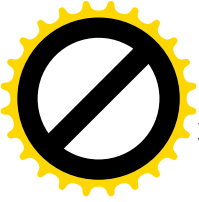
(2) 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城乡公交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标准值，参照县统计局公布的县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结合城乡公交企业实际情况可以上浮，但上浮标准不应超过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 5%。

(3) 职工社会保障费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费计提基数标准值，按照核定的合理工资总额计提，计提比例按省有关部门规定的比例确定。

(4)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计提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即三项费用计提比例分别按核定工资总额的 14%、2.5%、2%核定执行。

2、燃料费。是指用于城乡公交运营的车辆燃料消耗费用。



(1) 根据城乡公交企业投放运营车辆总体情况，将全部车辆分为六种车型：12米以上（含）空调车、8.00—11.99米空调车、8米以下空调车、12米以上（含）普通车、8.00—11.99米普通车、8米以下普通车。

(2) 每种车型日单车燃料消耗量按百公里油气燃料消耗进行测算，百公里油气燃料消耗按国家城市城乡公交重点指标标准值核定执行，油气价按当年企业平均油、气进购价核定，电动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号）或者海南省物价部门公布的电动车用电价格核定。

(3) 日单车燃料费标准值=核定百公里油气燃料消耗×日单车平均运营里程/100×平均油、气价、电价。

3、保修材料费。指城乡公交运营车辆保养维修及加配随车设施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车辆零配件费、车辆随车工具、随车设施（GPS、车载电视、票款箱、监控设备、报站器等）和润滑油脂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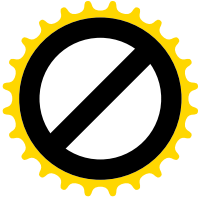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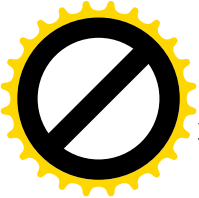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1) 日单车保修材料费按城乡公交企业年平均日单车保修材料费进行测算。

(2) 日单车保修材料费标准值，2018年按日平均保修材料费取值。

2019年日单车保修材料费标准值=(2018年日单车保修材料费+2019年日单车保修材料费)/2;

年度日单车保修材料费=年度保修材料费总额/年度运营天数/年度日平均核定运营车辆数（以下日单车其它费用计算办法类同）

4、轮胎费。指城乡公交运营所发生的车辆轮胎消耗费用。



(1) 千公里轮胎消耗费= (轮胎年度消耗量/年度行驶总里程) × 1000。

(2) 千公里轮胎消耗费标准值=规制年千公里轮胎消耗费。
2019年起，千公里轮胎消耗费标准值= (2018年千公里轮胎消耗费+2019年千公里轮胎消耗费) / 2。

5、电瓶费。指城乡公交运营所发生的车辆电瓶消耗费用。日单车电瓶费测定办法同“轮胎费”。

6、保险费。指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车辆、人员、其它财产的保险费用，保险费标准值据实核定。

7、车辆年季检测费、车辆气瓶检测费。按行业管理要求对城乡公交运营车辆及燃气车辆储气瓶进行技术性能与安全性能检测的费用。车辆检测费标准值，按照实际费用核算。

8、场站租赁费。指因城乡公交运营需要而外租城乡公交场站所支付的费用。日单车场站租赁费标准值，当年城乡公交场站租赁需求，由规制工作组直接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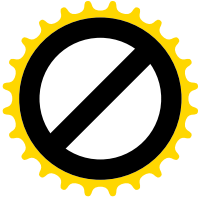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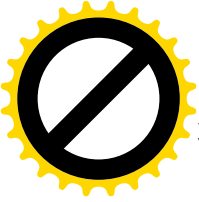
9、运营业务费。指城乡公交生产运营而发生的且无法计入上述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职工餐补、职工劳保费、职工服装费等费用。

(1) 按城乡公交企业平均日单车运营业务费进行测算核定。

(2) 日单车运营业务费标准值=全年日单车运营业务费。

10、折旧与摊销。指与城乡公交运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运营车辆）或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

(1) 按国家公交营运车辆使用年限规定，我县公交营运车辆折旧年限按 6 年计算。公交车辆折旧费标准值为根据规定使用年限，按照车辆的购置价格，预留 5%的残值后所计算的折旧费。



(2) 政府无偿投入供城乡公交运营企业使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其折旧或摊销不得进入规制成本。

(二) **期间费用**。指城乡公交企业在运营过程所产生管理费用（不含人工成本）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成本控制指标测算核定办法如下：

1、**管理费用**。指城乡公交运营企业行政后勤管理部门为组织实施城乡公交运营服务与管理而间接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水电煤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会议费、交通费。

(1) 按公交企业前两年平均日单车管理费用进行测算核定。

(2) 日单车管理费用标准值 = (规制年日单车管理费用 × 全年消费价格指数 + 全年日单车管理费用)

日单车管理费用 = Σ (年度各项管理费用) / 365 / 年度平均日运营车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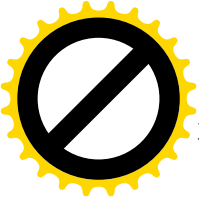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2、**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和金融机构手续费，财务费用标准值按当年经认可的实际发生额计算。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城乡公交运营企业为城乡公交业务所缴纳的各类法定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核定标准值由规制成本评定小组审核确认，据实核定。

第四章 收入规制构成与办法

第十三条 城乡公交规制收入构成。城乡公交运营企业规制收入由城乡公交运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相关业务净收入和中央及地方油价（含电价）补贴三部分构成。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指城乡公交运营企业的客票收入（乘客投币、刷卡、电子支付收入、城乡公交运营车辆租车收入）。



(二) 其他相关业务收入：主要指城乡公交广告净收入等与城乡公交运营业务有直接关联的各项收入。

第十四条 收入规制办法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派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城乡公交企业各项规制收入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核确定后执行。

第五章 成本规制财政补贴与考核激励办法

第十五条 运营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总额的计算。

运营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总额=运营企业规制成本总额-运营企业规制收入总额+企业合理回报+城乡公交服务质量考核奖惩。

(一) 规制总成本。指各项规制成本总和。具体核算办法：
规制总成本=日单车规制成本核定标准值×各线路核定总营运车辆数×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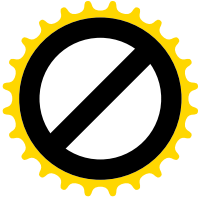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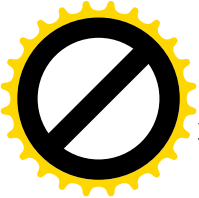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日单车规制成本核定标准值=Σ(各项规制成本日单车标准值)

(二) 规制总收入：各项规制收入总和。以第三方审计后或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

(三) 合理回报指城乡公交企业提供城乡公交运营服务应得的经营利润，按5%核算。

(四) 服务质量考核奖惩：是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城乡公交企业的日常运营服务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城乡公交服务质量考核与城乡公交成本规制年度补贴挂钩，促进城乡公交企业加强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城乡公交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与成本规制补贴挂钩办法。



(一)城乡公交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执行，或者编制《城乡公交服务质量考核测评办法》经县政府审批后执行，并定期、不定期组织实施对各城乡公交企业城乡公交信誉质量考核测评，考核测评结果与城乡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挂钩。

(二)城乡公交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与城乡公交成本规制补贴挂钩比例暂按 8%执行。

(三)城乡公交信誉质量考核与城乡公交成本规制补贴挂钩的计算。城乡公交信誉质量考核分为四个层次：

1、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按全额奖励。

计算方式：信誉质量考核奖励=规制补偿补贴总额× 8%。

2、考核得分 80-89 分为良好，按 5%奖励。

计算方式：信誉质量考核奖励=规制补偿补贴总额× 5%。

3、考核得分 60-79 分为合格，不奖励。

4、未达到 60 分的扣减补偿补贴，按 10%扣减。

计算方式：信誉质量考核奖励=-（规制补偿补贴总额×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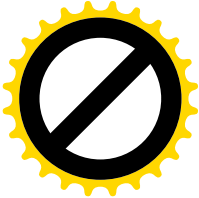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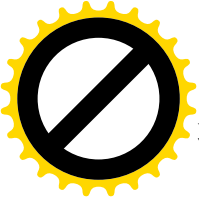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国家财政及地方财政已经安排公交行业的成品油价格补贴部分，在计算财政补偿补贴时予以扣除。

第十八条 成本规制补偿补贴结算办法。

(一)将城乡公交运营成本规制补偿补贴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补偿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二)城乡公交成本规制补贴实行“年度决算制”。城乡公交企业依据规定及核定标准，按季向县交通运输局上报《城乡公交成本规制补贴季度结算申请》（附结算报表），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核、县财政局复核后，预拨付下一季度补偿补贴。

第十九条 成本规制补贴资金财政预算编制



（一）每年6月城乡公交企业根据上年度决算报告编制预算报告，上报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审核，经财政局及审计局复核报县政府批准后列入财政预算。

（二）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年度城乡公交成本规制预算补偿补助总额，由县财政局下达给县交通运输局执行。

第六章 成本规制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社会中介完成城乡公交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后一个月内，向城乡公交企业下发成本及收入规制通知书，要求企业提供财务资料和运营资料。并抄送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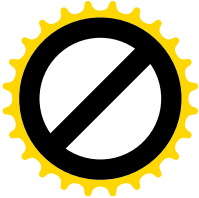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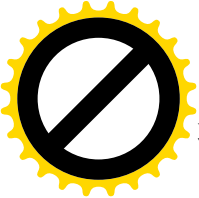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收到县交通运输局发出城乡公交企业成本及收入规制通知书后，即启动城乡公交成本和收入规制工作。成本及收入规制工作时间为30工作日。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协助实施，可顺延15日。

第二十二条 社会中介在完成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核实的财务数据，应经过城乡公交企业签名确认，并填写《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成本规制信息表》，必要时对表中信息说明，供主管部门核实。

第二十三条 成本及收入规制资料提供。

（一）城乡公交企业应提交如下资料：

- 1、《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成本规制信息表》；
- 2、年度财务综合报表；
- 3、企业运营生产报表；
- 4、在职人员信息表；
- 5、运营车车辆台账以及在成本规制信息表中标明的其它数据来源。



(二)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城乡公交企业提供其他有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三)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城乡公交企业提供的书面或电子资料应妥善存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主管部门负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对城乡公交企业填写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成本规制信息表》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包括采取核准原始凭据、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城乡公交企业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 运营成本及收入规制标准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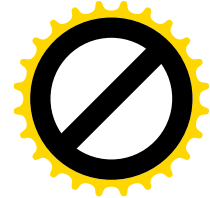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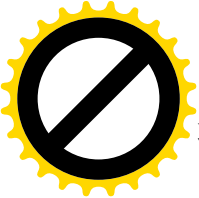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由不可抗拒因素或者政策原因造成企业成本超出规制标准或收入低于规制标准的，经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可以据实予以调整。

第二十六条 城乡公交成本或收入规制结果，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县财政主部门共同审核，并联合行文报县政府审批后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具体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由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共同解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营权资格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服务、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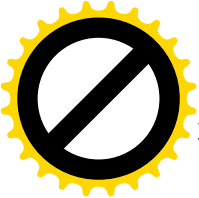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己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营权资格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122/1

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七、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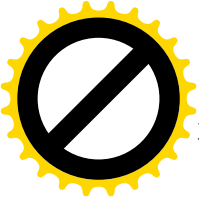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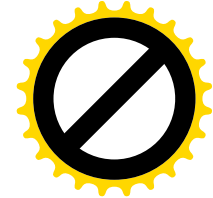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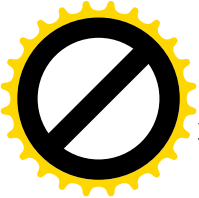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文件完整性和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



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资格的；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让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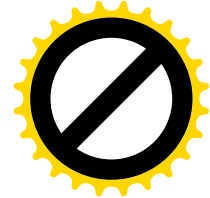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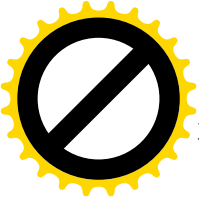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见附表）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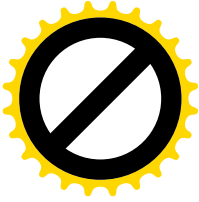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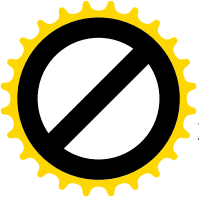
6.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综合实力、业绩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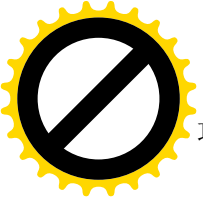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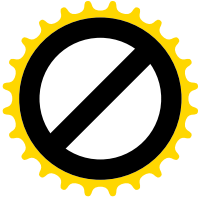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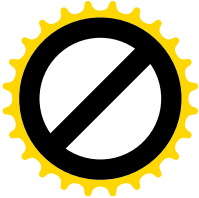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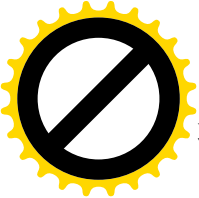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营权资格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122/1



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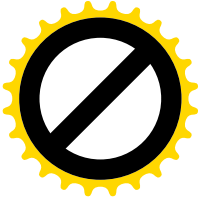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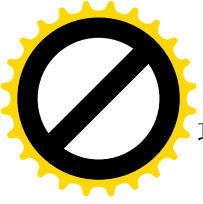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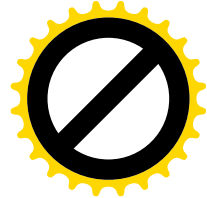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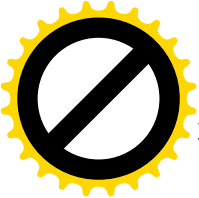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附件2：综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用户采购需求响应	24分	用户采购需求中，每有一项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24分。
2	综合实力	26分	<p>A包： 1、投标人每提供1辆营运客车得0.1分，本项满分10分； 2、每提供1个A1驾驶员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及社保得0.1分，本项满分16分。</p> <p>B包： 1、投标人每提供1辆营运客车得0.25分，本项满分10分； 2、每提供1个A1驾驶员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及社保得0.32分，本项满分16分。 提供车辆登记证和人员相关证明及单位社保缴纳证明。</p>
3	业绩	10分	<p>每提供2014-2016年1个类似的公交运营管理经验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提供委托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p>
4	服务运营管理方案	20分	<p>1、根据服务运营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成本收入预测情况横向比较赋分，优得8-6分，一般得5-3分，差得2-1分。</p> <p>2、运用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的高效性、灵活性、及时性、实用性等4项综合评审每项优得3-2.1分，一般得2-1.1分，差得1-0分，本项满分12分（根据现场演示）</p>
5	内部管理制度	15分	根据人员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营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突发应急处理措施等5项内容的客观性、完整性横向比较赋分，每项优得3-2.1分，一般得2-1.1分，差得1-0分，本项满分15分。
6	文件规范性	5分	文件清晰，条理清楚，易于评标得5-4分，一般得3-2分，差得0-1分。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公交旅客运输经营权资格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122/1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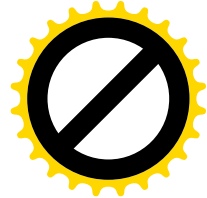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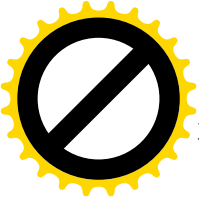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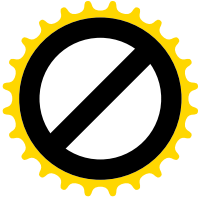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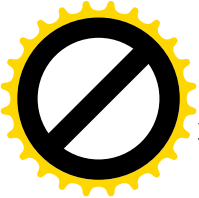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手机：_____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47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4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49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0
四、资格承诺函	51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2
六、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53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4
八、其他材料	55



一、投 标 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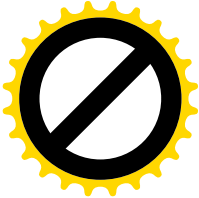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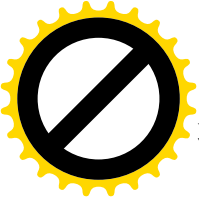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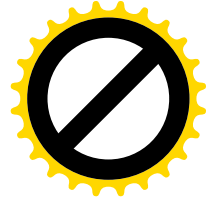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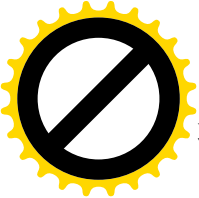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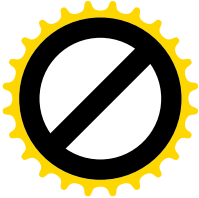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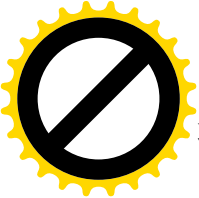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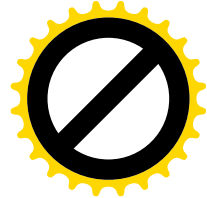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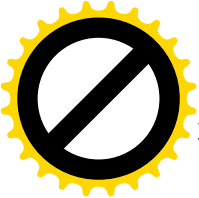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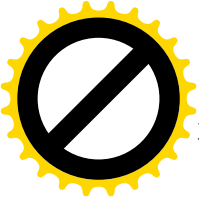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任意 1 月（季）度单位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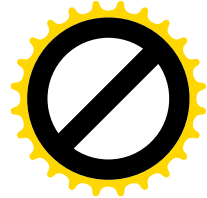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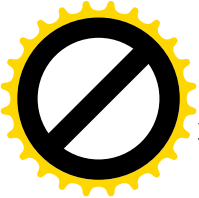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交通运营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班车客运），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5)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 1、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六、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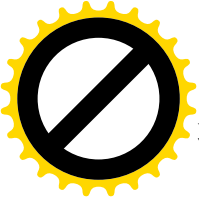
注：1、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打“√”并填响应，如有偏离如实填写。

2、投标人必须按格式据实填写“偏离/响应”，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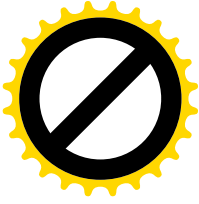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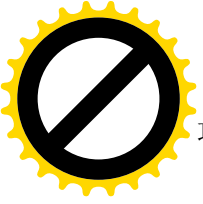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说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